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60 套自动化环保设备（一期 120 套自动化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格瑞智控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0
六、结论 .....	72
附表 .....	7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3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发改委备案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各油漆 MSDS
- 附件 6 岳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截图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卫星图
- 附图 3 岳阳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5 平面布置图及污防措施图
- 附图 6 本项目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关系图
- 附图 7 本项目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排水管网规划关系图
- 附图 8 本项目与新墙镇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区扩区雨水工程规划关系图
- 附图 10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区扩区岳阳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

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60 套自动化环保设备（一期 120 套自动化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30621-04-05-4293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	联系方式	186****2130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新墙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 18 栋		
地理坐标	（ <u>113 度 13 分 36.591 秒</u> ， <u>29 度 6 分 34.605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4
环保投资占比（%）	0.6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审批机关：岳阳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的批复》（岳县政函[2020]141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本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属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远期规划范围内，《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区扩区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仅对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近期规划范围进行了评价。即项目所在地未包括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1）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区扩区功能分区规划图》，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由主区和洪山洞片区组成，总用地面积916hm<sup>2</sup>，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910.23hm<sup>2</sup>，区域交通设施用地5.77hm<sup>2</sup>。远期（2026-2035年）规划范围：园区规划界限范围新增至新墙水库周边，新增规划面积987.16hm<sup>2</sup>，远期规划面积达到1903.61hm<sup>2</sup>。本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属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远期规划范围内，《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区扩区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仅对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近期规划范围进行了评价。即项目所在地未包括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p> <p>根据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园区产业定位包括三大优势主导产业和两大辅助产业，三大优势主导产业包括生物医药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两大辅助产业包括电子信息产业和物流产业。建设成为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工业聚集效应强的现代产业园区，本项目属于专业设备制造业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生产专用环保设备，同时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18栋，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对照《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年），《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区扩区岳阳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附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岳阳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岳阳县数据，常规监测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且营运期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一定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新墙河新墙镇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功能

区划，根据《岳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三、地表水环境--主要江河水质状况”中：新墙河水质总体为优，9 个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Ⅱ类。根据《岳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新墙河 9 个监测断面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建设单位按照本次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项目使用的资源主要为电和水，建设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生产用水与生活用水为自来水，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18 栋。

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岳阳县新墙镇，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划属于新墙镇镇区块，相符性见下表。详见表 1-1。

表 1-1 与《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ZH43062120003	黄沙街镇/荣家湾镇/新开镇/	重点管控单元	368.71km <sup>2</sup>	黄沙街镇：产业发展型，重点发展物流、绿色食品加工以及以	主要环境问题： 黄沙街镇：农业面源和农村生活污染对坪桥湖水体的影响。 新墙镇：畜禽养殖、农业面源和农

	新墙镇		黄茶为特色农业。 <b>新开门镇：</b> 城郊服务型，重点发展商贸物流、现代工业、职业教育、现代农业。 <b>新墙镇：</b> 城郊服务型，重点发展特色农业种植、建材加工、工业陶瓷、商贸物流。	村生活污水对新墙河水体的影响。 <b>新开门镇：</b> 建材加工废气、遗留盗采矿山、裸露建筑扬尘对大气质量的影响。 <b>重要敏感目标：</b> <b>黄沙街镇：</b> 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b>新墙镇：</b> 岳阳县新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新墙河国家湿地公园。 <b>新开门镇：</b> 岳阳县新墙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新墙河国家湿地公园。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项目情况</b>	<b>是否符合</b>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全面规范河流、湖泊、水库等天然水域的水产养殖行为，禁止天然水域投肥投饵养殖。禁止周边生活污水及畜禽粪直接排入水库，全面加强对人工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的管控。岳阳县重点湖泊禁止网箱、网围、网栏等人工养殖。</p> <p>(1.2) 黄沙街镇、新墙镇围绕特色农产品的优势区建设，加强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发展壮大葡萄、茶叶等特色优势产业。新墙镇、新开门镇注重发展物流和机械加工。新开门镇配套发展建材加工，禁止引入以废气排放量大的企业。推进辖区加工企业聚集发展，提高产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限制布局废水量大、耗水量大的工业企业。</p> <p>(1.3) 畜禽养殖按照《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相关内容实施，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立即关停退养，禁养区外沿江、河、湖、库、排（干）渠岸线 500 米内实施限养管理，禁止新增养殖场和扩大</p>		<p>(1.1) 本项目属于专业设备制造业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涉及水产养殖</p> <p>(1.2) 本项目属于专业设备制造业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符合新墙镇注重发展机械加工的发展方向，本项目不属于废气排放量大、废水量大、</p>	符合

		<p>养殖规模，引导现有养殖场逐步退出。</p> <p>(1.4) 推进矿山植被生态恢复，矿山建设应落实《湖南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要求。</p>	<p>耗水量大的工业企业。</p> <p>(1.3) 本项目属于专业设备制造业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涉及畜禽养殖</p> <p>(1.4) 本项目属于专业设备制造业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涉及矿山建设</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b>废气</b>：加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六个 100%”措施；强化建材等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及治理；持续推进敞开式汽修喷涂、油品储运销等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工作；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拓宽秸秆利用途径；严禁垃圾露天焚烧，加强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监管。</p> <p>(2.2) <b>废水</b>：进一步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更新修复老旧破损管网，同步做到雨污分流，确保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户用厕所建设和改造，强化农户生活污水分类处理处置；加速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逐步消除农村较大面积黑臭水体。</p> <p>(2.3) <b>固体废物</b>：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推进以种养结合为重点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p> <p>(2.4) <b>农业面源</b>：逐步推行有机肥代替化肥，推行绿肥种植、秸秆还田、粪污还田等措施，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p>	<p>(2.1)<b>废气</b>：本项目租赁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18 栋标准化厂房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p> <p>(2.2)<b>废水</b>：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新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2.3) <b>固体废物</b>：本项目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处理，生产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p>	<p>符合</p>



			理；危险废物：废油漆桶、漆渣、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2.4) <b>农业面源</b> ：本项目不使用化肥和农药	
	环境风险防控	<p>(3.1)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对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要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p> <p>(3.2)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p> <p>(3.3) 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严格涉镉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p> <p>(3.4) 加密重点断面水质监测，将断面水质管控作为河湖长制重点工作内容，纳入河湖长工作绩效考核。</p> <p>(3.5) 建立涵盖基础信息、实时水量水质数据等在内的河湖库管理信息平台，河湖管护综合执法机制逐步形成，在东洞庭湖、新墙河、铁山水库等重要河湖干流及各乡镇主要支流建立基于水质水量考核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p>	<p>(3.1)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暂未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p> <p>(3.2) 本项目位于园区已建的标准化厂房，地面均已做防渗处理。</p> <p>(3.3) 本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涉及农用地的使用</p> <p>(3.4)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经新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对受纳水体影响不大</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对取用水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划定全县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p> <p>(4.2) 2025年，岳阳县用水总量4.07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p>	<p>(4.1)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不新增取水许可(4.2) 本项目生产不需要生产用水。</p> <p>(4.3) 项目</p>	符合

		<p>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5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6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9。</p> <p>(4.3) 岳阳县“十四五”时期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 16%，激励目标 16.5%。</p> <p>(4.4) 土地资源：  <b>黄沙街镇：</b>耕地保护目标 69039.33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63579.45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0.0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257.78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1242.82 公顷。  <b>新开镇：</b>耕地保护目标 46167.89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2898.01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66.6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417.19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1003.12 公顷。  <b>新墙镇：</b>耕地保护目标 35816.98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2079.85 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03.2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479.55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665.55 公顷。</p>	<p>能耗为电，且在能耗控制范围内</p> <p>(4.4) 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不占用基本农田</p>
--	--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墙镇的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 2、产业政策、选址等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 (1) 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保设施生产，属于专业设备制造业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同时本项目获得了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410-430621-04-05-429359），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选址符合性分析

①用地：本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18 栋，对照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

②功能分区：本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标

准化厂房 18 栋内，对照《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中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区扩区功能分区规划图，属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远期规划范围内，园区产业定位包括三大优势主导产业和两大辅助产业，三大优势主导产业包括生物医药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两大辅助产业包括电子信息产业和物流产业。目前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将项目所在地的定位为机械产业园，根据国民经济分类，项目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这一项目属于三大优势主导产业中的机械制造产业，与该园区的定位不冲突。

③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18 栋，本项目所在片区除本项目外引进的企业有岳阳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19 栋和 21 栋）位于本项目东侧，主要生产两种太阳能光伏组件，与本项目相互影响不大；岳阳县日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16 栋）位于本项目西侧，主要生产电动机机壳、电动机端盖，与本项目相互影响不大。

本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内，项目水、电、燃气、原料供应均有保证，满足生产及生活需求，所在位置周边有 S310 和 G107 等主要交通干线，所在地交通条件便利，区位优势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 （3）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一览表

政策要求	本项目使用情况	相符性分

			析
在涂装印刷 粘合工业清 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 过程中的 VOCs 污染洗 等技术措施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 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 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 化 UV) 涂料等环保型涂 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 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 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 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 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本项目 VOCs 物料使用 量少,本项目喷漆设置密 闭喷漆房,喷漆房废气经 负压收集后经干式漆雾 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吸附+22m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达标排 放。	符合 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 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 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 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要求

(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存 储无组 织排 放 控 制 要 求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 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 料仓中	本项目的VOCs物料均 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 中	符合
	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 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 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VOCs物料的包 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 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 封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 移和输 送无组 织排 放 控 制 要 求	1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 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 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 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 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 转移	本项目无粉状、粒状 VOCs物料的排放	符合
	2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 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 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设VOCs物料均 密闭桶装暂存原料仓 库,使用时密闭桶装转 运至喷漆房内	符合
敞开液 面 VOCs 无组 织排 放控	1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 下列规定之一:a)采用密闭 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 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	本项目无含VOCs废水 排放、储存、处置。	符合

制要求		施；b) 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100umol/mol，应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设置密闭喷漆房，喷漆房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干式漆雾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后文废气核算，本项目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80%，处理效率为80%	符合

(5) 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相符性分析

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分析详见表 1-4。

表1-4 《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项目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行业	主要内容	涉及主要产品及工序	备注	相符性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油、乙烯	/	本项目不属于
2	化工	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	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铵、电石、聚氯乙烯、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 4-丁二醇	/	本项目不属于
3	煤化工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一氧化碳、氢气、甲烷及其他煤制合成气；甲醇、二甲醚、乙二醇、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料及其他煤制液体燃料	/	本项目不属于
4	焦化	炼焦（2521）	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针状焦、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	/	本项目不属于
5	钢铁	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314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	不包括含重金属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属于

			钢、合金钢粗钢、铁合金、 电解金属锰	为原料 (≥85%) 进行锰资源综合回收项目。	
6	建材	水泥制造 (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 砌块制造 (3031)、平板玻璃制造 (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石灰、建筑陶瓷、耐火材料、 烧结砖瓦	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 不属于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	本项目 不属于
7	有色	铜冶炼 (3211)、铅 锌冶炼 (3212)、锑 冶炼(3215)、 铝冶炼 (3216)、硅 冶炼(3218)	铜、铅锌、锑、铝、硅冶 炼	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项目。	本项目 不属于
8	煤电	火力发电 (4411)、热 电联产(4412)	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	/	本项目 不属于
9		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 炉窑、锅炉的项目			本项目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两高”项目清单，符合《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

#### (6) 《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清单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是否相符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	本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 不涉及港口及过长江通道	符合

	<p>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p>	<p>本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p>符合</p>
	<p>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不涉及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p>	<p>符合</p>
	<p>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不涉及风景名胜区</p>	<p>符合</p>
	<p>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p>	<p>本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符合</p>

	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房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新墙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为专业设备制造业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存在生产性捕捞；本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不涉及相关自然保护区域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	本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要求相符。

### （7）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根据产业要求，需使用油性漆进行喷漆，其使用量较少，且废气均经处理后高空排放，等今后低 VOCs 涂料满足本项目油漆使用要求后，会按照要求更换低 VOCs 涂料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含 VOCs 物料油漆、固化剂和稀释剂）储存均使用密闭桶装储存于危化间内，喷漆设置密闭喷漆房，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干式漆雾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22m 排气筒（DA001）	符合

			有组织达标排放。	
3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p>	<p>本项目采用空气辅助喷涂的方式进行喷涂，为减少有机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喷漆设置密闭喷漆房，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干式漆雾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22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p>	符合	
4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p>	<p>项目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干式漆雾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22m 排气筒（DA001）处理，其处理效率可达到 80%</p>	符合	

其相关规定执行。

**(8) 本项目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1年9月3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湘政办发（2021）61号），本项目符合性如下表：

**表1-7 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对土壤污染进行详查严格管控类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整改补足，确保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2	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禁未经批准新增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落后产能行业	符合
3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梳理排查在建“两高”项目，科学有序推进拟建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对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12月发布的《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湖南省禁止的“两高”项目	符合
4	严格落实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5	按照《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要求，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严禁现有合规化工园区在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靠江扩建；安全环保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因生产需要可向背江一面逐步搬迁，2025年底前完成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6	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VOCs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VOCs物料使用量少，且项目含VOCs物料排放从转移和输送、生产等，进行全过程控制，严格落实排放全过程控制要求。	符合

**(9) 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

划（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能源领域 1.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煤炭等量、减量替代，提高电煤消费占比。多渠道扩展天然气气源，扩大外受电比重，持续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大力推进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加快推动玻璃、地板砖等建材行业企业以及有色冶炼行业鼓风机、反射炉等“煤改气”，依法依规推进煤气发生炉有序退出，推动非化石能源发展。到 2025 年，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至 51%左右，电煤消费占比达到 55%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p> <p>2. 强化禁燃区管控，推进散煤替代。加强煤炭生产、销售和使用监管。优化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严厉查处禁燃区内煤炭燃用行为。推进农村用能低碳化转型，加快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3.提升重点行业能效水平。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全省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全面实施节能技改，在建、拟建项目按照国家行业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到 2025 年，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全部达到能效基准水平以上，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全省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00 克标煤/千瓦时以下。[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	符合
2	<p>（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p> <p>1.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项目准入，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链布局，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推进重点涉气企业入区入园。到 2025 年，按照相关政策和环保标准整合关停环境绩效水平低的砖瓦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1.本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18 栋内，属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远期规划范围内，目前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将项目所	符合

	<p>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 14%，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降低 10%；建成 50 家省级及以上绿色园区、500 家绿色工厂，各市州重点行业企业全面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全省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通过企业 1500 家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3.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在地的定位为机械产业园，根据国民经济分类，这一项目属于三大优势主导产业中的机械产业，符合该园区的定位。</p> <p>2.本项目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p> <p>3.本项目采用油性油墨，属于低 VOCs 物料。</p>	
3	<p>（三）交通运输领域</p> <p>1.推动货物运输绿色转型。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进“多式联运”“散改集”“外集内配”等运输模式，逐步提升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优化提质路网结构，加快推进京港澳高速公路长株段新线扩容工程建设。到 2025 年，全省铁路、水路货运量较 2020 年分别增长 10%和 12%，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以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 70%以上。（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推进车船清洁低碳发展。以公共领域用车和中重型货车为重点，推动传统汽车清洁化，加快新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高耗能高排放船舶淘汰力度，加快船舶受电装置改造。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重点城市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完成 1000 载重吨及以上的内河干散货船舶、多用途船舶受电设施改造。（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3.加强船舶及港口污染防治。加强船舶燃油使用监管，有条件的船舶加装烟气处理设施。加快岸电设施建设，有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 2 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推动港口码头使用电动机械，逐步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到 2025 年，船舶靠港使用岸电量年均</p>	<p>1.本项目为专业设备制造业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项目，货物运转应采用“公转铁、公转水”，推进“多式联运”“散改集”“外集内配”等运输模式</p> <p>2.本项目为专业设备制造业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涉及车船清洁低碳发展。</p> <p>3.本项目为专业设备制造业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涉及船舶及港口。</p>	不涉及

		增长 10%以上。（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p>（四）工业治理领域</p> <p>1.推进锅炉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锅炉窑炉深度治理和简易低效处理设施排查，对高排放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使用专用炉具和成型燃料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到 2025 年，全面完成钢铁和重点城市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p> <p>2.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合规定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推动各市州分别新建 1—3 个涉 VOCs “绿岛”项目。（省生态环境厅牵头）</p> <p>3.加强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严厉打击在线监控运维及手工监测报告弄虚作假、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和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未落实等违法行为。积极提升应急减排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绩效水平。到 2025 年，全省非最低等级绩效水平企业占比力争达到 10%，钢铁、水泥企业全部达到 B（含 B-）级及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p>	<p>1.本项目为专业设备制造业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使用生物质锅炉，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2.本项目使用的油漆在喷涂过程中均在密闭喷漆房内操作，且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干式漆雾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2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 3.为专业设备制造业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p>	符合
	5	<p>（五）柴油货车污染治理</p> <p>1.强化机动车达标监管。加大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力度。严格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严厉查处违法行为。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各地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高排放车辆禁限行政策，科学规划绕城通道，减少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进入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或 PM2.5 浓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市州要及时研究采取特定时段城区燃油车动态限行措施。严厉打击禁限行区域机动车闯禁行为。（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推动老旧机动车淘汰。大力推进老旧车淘汰更新，鼓励有条件的重点城市加快出台和完善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补贴等政策。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牌证依法依规公告作废，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按规定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回收拆解。到 2025 年，按国家规定淘</p>	<p>本项目为专业设备制造业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涉及柴油货车污染</p>	不涉及

		<p>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3.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严格制定并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措施，强化低排放区内使用监管。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及抽测工作。推进厂矿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电动化。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一级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4.推进重点用车单位监管。推动重点用车单位在短驳及固定线路使用电动车辆或皮带廊道代替柴油货车运输，完善车辆使用台账，加强智能门禁系统建设，提升国六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或清洁能源货车使用比例。（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6	<p>（六）成品油流通领域</p> <p>1.强化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加油站按要求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到2025年，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含）的加油站全面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并联网。（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加强成品油流通市场综合治理。定期开展成品油流通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过期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健全油品联合监管机制，每年成品油经营站（点）油品质量抽检达到1600批次以上。（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3.推动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码头泊位及油船油气回收治理现状排查和设施建设。到2025年，5000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泊位全部完成油气回收设施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本项目为专业设备制造业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涉及加油站、原油成品油码头以及油船</p>	不涉及
	7	<p>（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p> <p>1.加强建筑施工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开展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及工程机械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加快推广应用“互联网+智慧工地”监管系统。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鼓励装配式装修，引导房屋建筑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等绿色建材产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参与）</p>	<p>本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18栋内，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p>	不涉及

	<p>2.强化道路及裸土扬尘治理。推广道路“吸扫冲收”组合作业模式，建立道路积尘负荷评价机制，提升清扫保洁质量。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裸地采取绿化、硬化、遮盖等措施及时整治扬尘。持续开展露天矿山修复治理，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3.推进生活源污染整治。建立健全部门协调联动的餐饮油烟治理闭环管理体系；依法督促餐饮单位规范安装、运行和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加大餐饮单位油烟违规排放、超标排放执法检查力度。深化露天烧烤和夜市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除承办国家级、省级重大活动确需外，市州中心城区、上年度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或PM2.5浓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县(市)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其他区域鼓励禁放。承办国家级、省级重大活动确需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在市州生态环境局指导下开展空气质量影响评估后，依法依规报公安部门审批；上年度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或PM2.5浓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由市州生态环境局将评估意见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严厉查处违规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8	<p>（八）农业农村领域</p> <p>1.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因地制宜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和定期调度机制，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专项巡查。各地科学划定禁烧区域，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到2025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6%以上并达到国家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推进农业生产绿色发展。加快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农机，加大耗能高、污染重的老旧农机具报废淘汰力度。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化肥零增长行动。（省农业农村厅牵头）</p>	<p>本项目为专业设备制造业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18栋内，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p>	不涉及
9	<p>（九）省属国有企业领域</p> <p>1.推动企业绿色发展。督促指导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体系，建成一批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推进企业大宗货物通过清洁方式运输。到2025年，省属国有企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力争达到80%。（省国资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p> <p>2.推进企业深度治理。以钢铁、建材、工业</p>	<p>本项目为专业设备制造业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p>	不涉及



		<p>涂装等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NOx 和 VOCs 深度减排。到 2025 年，化工、制药、建材等企业完成深度治理，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省国资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参与）</p> <p>3.提升企业环境绩效水平。全面开展清洁低碳化改造，推动提升企业环境绩效水平。到 2025 年，全面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重点行业中最低等级绩效水平企业全面清零，力争 B（含 B-）级及以上企业达到 5 家。（省国资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18 栋内，不属于国有企业</p>	
	10	<p>（十）气象领域</p> <p>1.完善基础能力，推进精密监测。完善大气污染监测网络，强化大气热力、动力垂直组网观测，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网格监测体系。推进气象大数据融合分析平台建设。（省气象局、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提升精细化预测预报水平。健全环境气象预报服务体系，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应急气象服务保障，提高污染过程预报准确率。到 2025 年，未来 7 天级别预报准确率达到 75%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3.科学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建立飞机作业和局部地面作业相结合的作业布局，有效开展人工增雨降污协同作业。加强市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基地、基层标准化作业站点和作业队伍建设。（省气象局牵头）</p>	<p>本项目为专业设备制造业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18 栋内，不涉及气象领域</p>	<p>不涉及</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 项目由来

湖南格瑞智控环保有限公司创建于2019年11月，秉着保质、保量、诚信快捷的宗旨，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治理；节能环保设备、专用仪器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电磁铁及电磁性装置的制造，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禁止经营的区域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及环保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除尘系统工程设计、非标改进设计及各种不同材质除尘设备设计、制造及安装。

本项目为一期项目，投资50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5000m<sup>2</sup>，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18栋，建设4条自动化环保设备生产线，1个油漆房、1个喷砂房、下料区、铆焊区、组装区、调试区、办公区、环保设备等辅助设施，达到年产120套环保设备。项目员工15人，年工作276天，实行一班制，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业设备制造业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中“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湖南格瑞智控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霖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湖南格瑞智控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最终完成了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现提交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及性质

项目名称：年产 260 套自动化环保设备（一期 120 套自动化环保设备）  
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格瑞智控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18 栋

具体坐标：东经 113°13'36.591"，北纬 29°6'34.605"

项目性质：新建

劳动定员：厂区员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时间为 276 天，实行一班制，  
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提供住宿，依托园区食堂。

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化产业园）18 栋进  
行环保设备生产。

##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详细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楼：占地面积 5000m <sup>2</sup> ，轻钢结构，设置 4 条自动化环保设备的生产线（4 条生产线工艺均相同，主要为提高产品生产频次）在生产车间布设了下料区、组装区、铆焊区、成品堆放区等，喷漆房位于厂房内北侧，面积为 95m <sup>2</sup> ，喷砂房位于喷漆房外西侧，面积为 93m <sup>2</sup> 。	依托园区厂房建设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钢板、型材主要存放于下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油漆主要存放于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仓库；其他外购件存放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仓库	依托园区厂房建设
	成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用于暂存成品	依托园区厂房建设
	办公区	位于厂房 18 栋的配套辅助办公楼 2 层，建筑面积 420m <sup>2</sup> ，员工办公	依托园区厂房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由岳阳县自来水公司供应	依托园区，目前供水管网已建成
	排水	依托园区排水系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依托园区，目前排水管网已建成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电网	依托园区，园区电网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生活污水经标准化厂房区域的化粪池（东北侧，20m <sup>3</sup> ）预处理后，通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污水管网外排新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外排。	依托园区
	废气处理		①切割废气：车间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②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③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干式漆雾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④喷砂废气采用袋式除尘+22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新建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间：设置在栋厂房西北侧，面积为40m <sup>2</sup> 。一般固废收集后分类存放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栋厂房西北侧，面积为4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除尘器成套	20 套	GFS722	6	/
2	物料转运系统	100 套	GR-ZDLC	30	/

###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钢板	t	600	100	外购
2	型材	t	200	60	外购
3	电机减速机	套	200	50	外购
4	施耐德西门子电气材料	套	2000	800	外购
5	电气柜	套	500	100	外购
6	电缆线	卷	600	100	外购

7	过滤布袋/龙骨	套	5000	600	外购
8	实心焊丝	t	5	1	外购
9	氧气	瓶	100	4	外购
10	混合气	瓶	400	6	外购
11	乙炔	瓶	36	2	外购
12	各色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桶	2.63	0.5	外购
13	丙烯酸固化剂	桶	0.33	0.02	外购
14	面漆稀释剂	桶	1.31	0.2	外购
15	环氧树脂漆及固化剂	桶	2.88	0.5	外购
16	环氧底漆稀释剂	桶	1.44	0.3	外购
<b>能源消耗</b>					
1	水	m <sup>3</sup>	1000	工业园区输水管网提供	
2	电	kW/h	80000	工业园区电网提供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面漆：固化剂：稀释剂=8:1:4（质量比）。本项目除尘设备涂装工序均采用油性漆。

漆类成分分析见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分析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浓度 (Wt%)
1	环氧树脂漆及固化剂	二甲苯	≤30
		丁醇	≤15
2	环氧底漆稀释剂	二甲苯	40-60
		正丁醇	20-30
		甲基异丁基酮	10-20
3	各色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丙烯酸树脂	30-70
		各色颜填料	3-30
		二甲苯	10-30
		醋酸丁酯	5-15
4	丙烯酸固化剂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10
		固化剂	80-90
		二甲苯	5-10
		醋酸丁酯	5-10
5	面漆稀释剂	溶剂汽油	0-80
		二甲苯	0-50
		乙酸丁酯	0-4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20

本项目原辅材料 MSDS 见附件。

表 2-5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环氧树脂漆及	外观与性状：粘稠透明或有色液体。气味：有刺激性气味。熔点/

固化剂	凝固点：熔点-47.9℃。沸点、初沸点和沸程：沸点：139℃。闪点：37℃。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1.1—7.0。蒸气密度：（空气=1）：3.66。密度/相对密度：（水=1）：0.85—1.20。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酮、酯、醇、醚、苯等有机溶剂。引燃温度：525℃。 易燃性：易燃液体。
环氧底漆稀释剂	外观与性状：无色到淡黄色透明液体。气味：溶剂样气味。初沸点：>35℃闭口闪点：17℃。密度/相对密度：（水=1）：0.84g/cm <sup>3</sup> 在20℃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苯、酮、酯、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易燃性：易燃液体。
各色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外观与性状：粘稠透明或有色液体。气味：有刺激性气味。熔点/凝固点：小于-50℃。沸点、初沸点和沸程：在沸腾前已经分解。闪点：20~34℃。爆炸下限：1.1。爆炸上限：7。蒸气密度：（空气=1）：2.5~4.1。密度/相对密度：（水=1）：0.85—1.35。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酮、酯、醇、醚、苯等有机溶剂。易燃性：易燃液体。
丙烯酸固化剂	外观与性状：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有刺鼻性气味。熔点（℃）：小于-50℃。沸点（℃）：在沸腾前已经分解。相对密度（水以1计）：0.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以1计）：3.04。闪点（℃）：26~35。爆炸上限（V/V）：11.4%。爆炸下限（V/V）：2.2%溶解性：难溶于水。
面漆稀释剂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刺鼻性气味。熔点（℃）：-95~-25 沸点（℃）：77~165 相对密度（水以1计）：0.88~0.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以1计）：2.55~4.10。闪点（℃）：20~31（闭杯）。引燃温度（℃）：大于230。爆炸上限（V/V）：大约12.7%。爆炸下限（V/V）：大约1%溶解性：难溶于水。

#### 油漆用量核算：

油漆用量采用下列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eta \times 10^{-6} / (NV\varepsilon)$$

其中：

m：油漆用量（t）；

$\rho$ ：该油漆密度，单位：g/cm<sup>3</sup>；

$\delta$ ：涂层厚度（ $\mu\text{m}$ ）；

S：涂装面积（m<sup>2</sup>）；

$\eta$ ：该涂料所占总涂料的比例；

NV：原漆中的体积固体份（%）；

$\varepsilon$ ：上漆率（%）。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的配比为8:1:4混合面漆密度计算公式如下：

$$V = m / \rho$$

$$\rho_{\text{总}} = m_{\text{总}} / V_{\text{总}}$$

$\rho$ : 密度  
 $m$ : 总质量  
 $V$ : 体积  
 $\rho_{\text{总}}$ : 混合密度  
 $m_{\text{总}}$ : 总质量  
 $V_{\text{总}}$ : 总体积  
 混合面漆=0.86g/cm<sup>3</sup>  
 混合底漆=0.85g/cm<sup>3</sup>

表 2-6 油漆用量计算一览表

参数名称	油漆密度 (g/cm <sup>3</sup> )	涂层厚度 (um)	该涂料占总涂料的比例 (%)	体积固体份 (%)	上漆率 (%)	涂装面积 (m <sup>2</sup> )	油漆用量 (t/a)
油性混合面漆	0.85	45	100	51.54	50	28800	4.27
油性混合底漆	0.86	45	100	51.54	50	28800	4.32

表 2-7 核算油漆消耗量一览表

混合面漆 (t/a)		
各色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丙烯酸固化剂	面漆稀释剂
2.63	0.33	1.31
合计: 4.27		
混合底漆 (t/a)		
环氧树脂漆及固化剂	环氧底漆稀释剂化	/
2.88	1.44	/
合计: 4.32		

## 2.5 主要生产设备参数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二保焊机	500FR2	套	6	焊接工序
2	锯床	GB4028*40	台	1	锯断工序
3	折弯机	WF67K-250T/4000	台	1	折弯工序
4	激光焊机	3000w	台	1	焊接工序
5	三辊卷板机	2500	台	2	卷圆工序
6	摇臂钻床	Z4025	台	1	钻孔
7	行车	10t	台	4	吊装
8	数控激光切割机	6025-3000w	台	1	板材切割
9	移动式密闭喷漆房	12000*5000*5000	套	1	喷漆

10	密闭喷砂房	6000*7000*5000	套	1	除锈
11	定制生产模架平台	12000*3000*300	套	9	铆装工装
12	激光打标机	30w	台	1	激光刻字
13	伺服攻丝机	3K36-3315W	台	1	攻丝
14	套丝机	Z1T-R3III	台	1	套丝

本项目的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淘汰及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

## 2.6 总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根据租赁厂房的条件，在满足生产、安全、卫生等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工程合理、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等原则进行项目的总平面布置。

### （1）总平面布置原则

①严格遵守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等现行规范和规定。

②按功能分区布置。根据单元的性质、功能差异，尽量将单元性质相近、功能联系密切的单元紧凑布置在一个分区，为此形成了生产车间（原料暂存区、生产区）、厕所、办公区、工具间、配电房等。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后，既方便管理又有利安全，又便于检修利于生产。

③满足工艺流程、合理紧凑布置。按全厂的工艺流程、物料输送方向以及各单元相互关系的密切程度合理布置生产区、辅助生产区的分布，使之相对集中，节省能耗，使全厂工艺流程、物料输送形成最佳路径，达到降低运营成本。

### 2) 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18栋，厂房占地面积5000m<sup>2</sup>。项目厂区为一栋厂房，出入口设置在厂房南侧。南侧二楼为办公区、配电房，办公区以北为生产车间，在厂房北侧设置40m<sup>2</sup>的固废暂存间和40m<sup>2</sup>危废暂存间，DA001排气筒设置在厂房北侧，DA002排气筒设置在厂房北侧（详见附图平面布置图）。

该项目在确保工艺流程经济、合理的前提下，力求总平面布置紧凑、生



产线路流畅、运输方便。根据各个生产工艺的要求，并按原材料、产品流向，构成一个完整的生产体系的原则进行布置。

在满足生产工艺、安全防火、卫生采光等要求前提下，适当划分厂区。各区既有明确分区，又保持一定联系。将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影响限制在局部，并在局部合理解决，总体而言，项目总平面布置紧凑、生产线路流畅，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 2.7 公用工程

### 2.7.1 给排水工程

#### (1) 给水

①给水系统：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

②给水量：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厂区提供住宿，不提供工作餐，29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中大城市的通用值计算，按 155L/人·d 计，项目职工人数为 15 人，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325m<sup>3</sup>/d（折合 641.7m<sup>3</sup>/a）。

#### (2) 排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6m<sup>3</sup>/d（513.4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至新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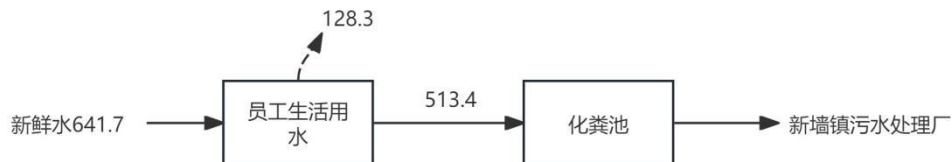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sup>3</sup>/a）

## 2.8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项目定员 15 人，采用一班制，夜间不工作，年工作 276 天，每班 8 小时，一年工作 2208 小时，项目租赁 18 栋的 3 层为员工休息区，提供住宿，不提供工作餐，依托园区食堂。

##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18 栋。无需再进行建设，仅需对厂区进行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在内部装修及安装调试期间，注意控制施工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会对周围造成较严重环境污染及噪声污染即可，这里不再进行施工期的污染分析。

##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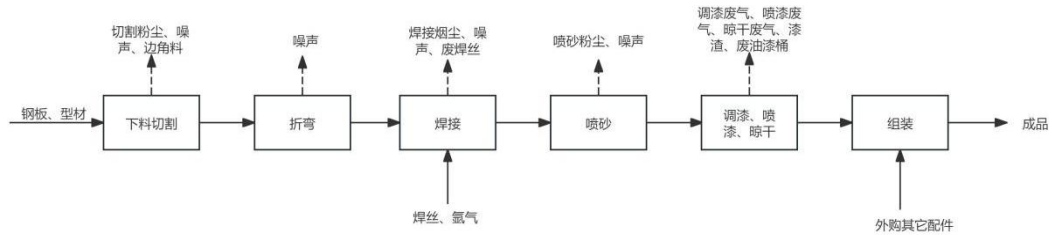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1)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①下料切割：将外购的板材或型材，根据客户要求利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开料，该工序产生切割粉尘、机械噪声和边角料。

②折弯：利用折弯机对需要折弯的板材或型材进行折弯，该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③焊接：使用焊机对板材或型材进行焊接，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机械噪声和废焊渣。

④喷砂：将焊接成型的板材或型材吊入密闭喷砂房进行人工喷砂，该工序产生打磨粉尘、机械噪声、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

⑤调漆：根据油漆、固化剂和稀释剂的使用配比在密闭喷漆房进行调漆，此工序主要产生调漆废气。

⑥喷漆：将机加工好的板材或型材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工序，此工序主要产生喷漆废气、噪声以及漆渣、废油漆桶。

⑦晾干：喷漆完毕后的设备在喷漆房自然晾干，此过程主要产生 VOCs 废气

⑧组装：将喷漆后的板材或型材与外购来的其他配件一起组装成成品，该工序产生组装噪声。

### (2) 产污环节：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分析可知，建设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生环节见表 2-7。

表 2-7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节点

时段	污染源种类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采取治理措施
营运期	废气	下料切割工序	颗粒物（金属粉尘）	车间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	颗粒物（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调漆工序	VOCs、二甲苯	经干式漆雾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喷漆工序	VOCs、二甲苯、颗粒物（漆雾）	
		晾干工序	VOCs、二甲苯	
		喷砂工序	颗粒物（金属粉尘）	袋式除尘+22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pH、SS、CODcr、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化粪池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员工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下料工序	边角料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焊接工序	废焊渣	
		原料包装	废原料包装袋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废滤芯	
		喷漆工序	漆渣	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调漆工序		废油漆桶		
设备检修润滑		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租赁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18 栋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责任主体为湖南格瑞智控环保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b>					
	<b>1.1 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b>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5 评价基准年筛选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3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平均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项目位于岳阳县，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区判定引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岳阳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岳阳县数据进行评价。</p>					
	<b>表 3-1 2023 年岳阳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占标率 (%)</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4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28	160	80	达标	
<p>本项目所在2023岳阳县判定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域。</p>						
<b>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b>						
<p>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TSP）现状情况，本项目引用《精密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电动机机壳500万片/年、端盖250万片/年）》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1月26日对该项目厂界下风向的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湖南科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项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侧50m左右，符合“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引用要求。监测情况及结果如下所示：</p>						
<b>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一览表 (<math>\text{mg}/\text{m}^3</math>)</b>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值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G1	2023.11.24	TSP	0.111	0	0.3	是
	2023.11.25	TSP	0.108	0	0.3	是
	2023.11.26	TSP	0.114	0	0.3	是

由上表的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 TSP 因子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进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后最终排入新墙河。

项目区域雨水经机械产业园园区市政雨水管网收集，由西往东排入新墙镇区域内高桥河，最终汇入新墙河。

本次评价引用《岳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三、地表水环境--（主要江河水质状况”中：新墙河水质总体为优，9 个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Ⅱ类。根据《岳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新墙河 9 个监测断面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表明新墙河总体水质为优。

## 3、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需要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在完善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途径的前提下，可以认为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将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有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且厂区地面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废水处理系统较为完善，可以认为不存在

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因此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进行生态调查。”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18 栋，且该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本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18 栋，根据项目特点确定评价范围内周围居民点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新墙河为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评价范围 50m 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点。项目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

##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名称	坐标		功能区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金华	113.22766852	29.11347663	二类区	北	400-500	约 30 户， 9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 号居民点	113.22932951	29.10938036		东	130-178	约 13 户， 39 人	
	2 号居民点	113.23033713	29.10984377		东	295-480	约 50 户， 150 人	
	3 号居民点	113.22943647	29.10662694		东南	348-500	约 50 户， 150 人	

环境保护目标

##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规模、功能	方位与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新墙河	河流, 渔业用水	北侧, 30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分散式饮用式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内, 不属于园区外新增用地, 评价范围内无珍稀、濒危等生态保护目标,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  
控制  
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切割工序和焊接工序会产生切割废气和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废气无组织排放, 其污染物为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喷漆工序会产生漆雾, 经密闭收集后由干式漆雾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二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调漆工序、喷漆工序及晾干工序中会产生调漆有机废气、喷漆有机废气及晾干有机废气, 经密闭收集后由干式漆雾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其主要污染物为总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表 1 中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喷砂工序会产生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厂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中排放标准要求。

具体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表 1	VOCs	有组织（DA001）	40mg/m <sup>3</sup>
	表 1	二甲苯	有组织（DA001）	17mg/m <sup>3</sup>
	表 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周界浓度最高点：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sup>3</sup> ，9.32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sup>3</sup>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区域雨水经机械产业园园区市政雨水管网收集，由西往东排入新墙镇区域内高桥河，最终汇入新墙河。

本项目营运期仅外排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对比《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新墙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各项污染因子的标准限制本项目从严执行。



表 3-7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污染物	新墙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200	500	200
BOD <sub>5</sub>	125	300	125
SS	170	400	170
NH <sub>3</sub> -N	20	/	20
总磷	2.7	/	2.7
总氮	35	/	35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评价标准	排放限值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湖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湖南省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共 11 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汞、铬、挥发性有机物、总磷），综合考虑工程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排污特点，并结合项目周围环境状况来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 ①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新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故无需购买申请。

#### ②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VOCs；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单位：t/a）**

污染物	本项目	建议控制指标	备注
VOCs	0.641t/a	0.7t/a	目前岳阳市未实施 VOCs 总量指标交易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本项目租赁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已建的标准化空置厂房，通过安装设备实施生产，施工期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及少量建筑垃圾。施工期设备安装噪声主要在厂房内；少量建筑垃圾交由园区负责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运营工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下料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调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漆雾）和有机废气，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 (1) 切割粉尘

本项目切割采用数控激光切割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4 下料系数表中“原料：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工艺为氧/可燃气切割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kg/t-原料。本项目钢板及型材年用量为 800t，故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1.2t/a。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208h/a，故产生速率为 2.65kg/h。

由于该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比重大，易沉降，且切割工序在厂房内进行，有车间墙体阻拦，颗粒物会因自然沉降作用沉落在车间内。故切割粉尘排放量为 1.2t/a，排放速率为 0.543kg/h。

#### (2) 喷砂废气

本项目工件在喷砂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喷砂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内行业系数表，喷砂工艺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钢板及型材年用量为 800t/a，则计算可知喷砂废气的产生量为 1.752t/a。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208h/a，则喷砂废气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79kg/h。

喷砂废气经袋式除尘处理，设计风量为 8000m<sup>3</sup>/h，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保  
护措  
施

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内行业系数表，喷砂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处理，其净化效率可达 95%。项目喷砂在密闭喷砂房内进行，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通过计算可知本项目打磨、喷砂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 喷砂废气排放情况

产污工序	染污因子	有组织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喷砂	颗粒物	1.752	0.793	0.079	0.036	4.472	0.175	0.07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采用手工焊，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系数表中“实心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氩弧焊、埋弧焊”颗粒物产污系数 9.19kg/t-原料，本项目实心焊丝用量为 5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5t/a。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208h/a，故产生速率为 0.023kg/h。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实心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氩弧焊、埋弧焊”中相关数据，当焊接废气的末端治理技术为移动式烟尘处理器时，其去除效率可达 95%。本项目设置移动式烟尘处理器处理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处理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按 95%计，粉尘经处理后于车间内扩散，故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

(4) 喷漆房废气

本项目厂房内设有 1 间密闭式喷漆房，通风方式为负压吸风，设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项目调漆、喷漆及自然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上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干式漆雾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

（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中“表2-3VOCs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通用系数-密闭空间-废气收集率80%”，故本评价收集效率取80%。

喷漆房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以VOCs计）和二甲苯，主要来自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本次评价以油漆、固化剂和稀释剂中挥发性物质全部挥发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MSDS其成分汇总如下：

表4-2 油漆、固化剂和稀释剂用量及污染物含量分析表

涂料	用量 t/a	固体份含量		VOCs含量		二甲苯含量	
		%	t	%	t	%	t
各色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2.63	70	1.973	15	0.394	30	0.789
丙烯酸固化剂	0.33	10	0.033	0	0	10	0.033
面漆稀释剂	1.31	0	0	40	0.525	50	0.655
环氧树脂漆及固化剂	2.88	0	0	15	0.432	35	1.008
环氧底漆稀释剂	1.44	0	0	30	0.432	60	0.864
合计	8.59	/	2.006	/	1.783	/	3.349

#### ①有机废气

本次评价以油漆、固化剂和稀释剂中挥发性物质全部挥发计，根据表4-2本项目VOCs产生量为1.783t/a，产生速率为0.807kg/h；二甲苯产生量为3.349t/a，产生速率为1.517kg/h。

本环评要求喷漆房捕集措施采用全封闭式负压排风，废气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按80%计，根据《湖南省制造业（工业涂装）VOCs排放量测算技术指南》（试行）中表2处理效率表，固定床活性炭吸附对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为80%，故VOCs无组织排放量为0.356t/a，活性炭吸附量为1.141t/a，有组织排放量为0.285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129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8.605mg/m<sup>3</sup>；二甲苯无组织排放量为0.67t/a，活性炭吸附量为2.134t/a，有组织排放量为0.536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242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16.18mg/m<sup>3</sup>。

#### ②漆雾

本次评价以油漆、固化剂和稀释剂中固体分计算漆雾产生量，根据表4-2

本项目固体分为 2.006t/a，本项目使用空气辅助喷涂，喷涂件为设备表面及内部，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可知，附录 E 中溶剂型涂料喷涂-空气喷涂-车身等大件喷涂中“物料中固体分附着率 50%”来计算，附录 E 中水性涂料喷涂-空气喷涂-车身等大件喷涂中“物料中固体分附着率 45%”来计算。固体分附着 0.903t/a，剩余 1.103t/a。其中 20% 在喷漆房内形成漆渣（0.221t/a），80%在喷漆房内形成漆雾，则漆雾产生量为 0.882t/a，产生速率为 0.399kg/h，。

本环评要求喷漆房捕集措施采用全封闭式负压排风，废气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为 80%，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表 F.1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一览表：颗粒物-漆雾净化-涂装-喷涂设施-化学纤维过滤去除效率为 80%，故漆雾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76t/a，过滤棉过滤量约为 0.565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41t/a，排放速率为 0.064kg/h，排放浓度为 4.257mg/m<sup>3</sup>。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和排气筒情况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浓度限制 (mg/m <sup>3</sup> )	
喷漆房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	VO	1.78	干式漆雾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处理）	80%	80%	0.28	0.129	8.605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40	
		Cs	3				0.53				16.18	17
		二甲苯	3.34				0.14				4.257	120
		颗粒	0.88		80%	0.14	0.064	4.2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物		通过 22m 高 排气 筒 (DA 001) 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喷 砂 房 废 气	喷 砂	颗 粒 物	1.75 2	袋式 除尘 处理 后通 过22m 高排 气筒 (DA 002) 排放	90 %	95 %	0.07 9	0.036	4.472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120

表 4-4 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切割粉尘	颗粒物	1.2	2.650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03	0.001
喷砂废气	颗粒物	0.175	0.079
喷漆房废气	颗粒物	0.176	0.080
	VOCs	0.356	0.161
	二甲苯	0.67	0.303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产物 名称	排气筒 序号和 高度 /m	排气筒经纬度		排气 筒出 口内 径/m	年排 放小 时/h	排放 工况	排放 口类 型	风量 m <sup>3</sup> /h
		经度 (°)	纬度 (°)					
喷漆 房废 气	DA001 排气筒 /22m 高	113.22681881	29.10974400	0.5	2208	正常	一般 排放 口	15000
喷砂 房废 气	DA002 排气筒 /22m 高	113.22680541	29.10973933					4000

(5) 非正常排放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发泡废气和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转。根据本项目特点，本环评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源强

按照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0 进行核算，核算数值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排放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词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急措施
DA001	喷漆房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VOCs	42.512	0.638	0.5-1	0-1	立即停产、关闭排放阀、及时更换活性炭等
		二甲苯	77.415	1.161			
		颗粒物	30.773	0.462			
DA002	喷砂房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颗粒物	178.533	0.714			

(6)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可靠性分析

本项目涂装工序中调漆、喷漆和晾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 和二甲苯，经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漆雾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

①漆雾采取干式漆雾柜（过滤棉）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由喷漆的废气可能会含有粉尘、漆雾等颗粒物，如果含尘废气直接进入活性炭层，很容易堵塞活性炭，造成吸附效率降低和系统风阻增大，严重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因此，在活性炭吸附床之前设置预过滤器可以显著提高设备的运行稳定性。

干式过滤器设计成抽屉式，方便快捷检修更换。抽屉从迎风面过滤棉。玻璃纤维棉采用国产优质过滤棉，渐进式的结构，光纤的密度朝着洁净空气的方面增长，整个深度能应用于灰尘储存，抗温能达到 170℃；过滤精度为 G3 系列，过滤精度≥5um 颗粒及异物；项目漆雾每 3 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漆雾采取干式漆雾柜（过滤棉）处理为可行措施，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漆雾经干式漆雾柜（过滤棉）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故漆雾采取干式漆雾柜（过滤棉）处理可行。

②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活性炭吸附是现阶段国内最为有效的办法。吸附作



用是一种界面现象。所谓吸附，是当两相存在时，在相与相的界面附近的浓度与相内部不一样的现象，吸附的物质称作吸附剂或吸附载体。活性炭的吸附是用活性炭作为载体的吸附。吸附的作用力是吸附载体与吸附物质（有机废气）之间在能量方面的相互作用，承担这种相互作用的是电子。吸附载体表面上的原子与吸附质（有机废气）分子互相接近时，即使是无极性，也会瞬时性地造成电子分布的不对称而形成电极，并诱导与其相对应的原子或分子产生分电极。在这两个分电极之间，便产生微弱的静电相互作用力。废气经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物理吸附（又称范德华吸附），其特点是：有机废气和活性炭相互不发生反应。过程较快，活性炭本身性质在吸附过程中基本不变化，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分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活性炭选用煤质类、蜂窝状活性炭。《湖南省制造业（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测算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为可行措施，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排放限值要求。故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行。

### ③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焊接工序处设置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根据上述工程分析，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处理原理：产生的颗粒粉尘通过吸气臂进入净化系统，净化系统外面的防飞溅火花分离装置，可以阻挡缓冲在管道内随气流滚动的飞溅和大颗粒的烟尘，并被直接分离掉入下方的烟尘收集抽屉。细微的粉尘进入净化系统后也会减慢速度，通过气流进入滤筒，被过滤筒截留在滤筒的表面不断的堆积，在此过程中风阻也因为粉尘堆积的不断，这时，净化系统的控制系统通过压差的感应系统一直处于监控状态，当风阻到达一定值时，控制系统自动轮流打开压缩空气电磁阀，通过过滤桶的喷嘴对滤筒进行反吹清灰，被清理的灰尘掉入下方的烟尘收集装置，完成一次的除尘净化过程，逐次反复这个过程，

形成的除尘动力，达到较好的除尘的净化效果。

移动式焊烟机除尘器技术特点：

1 本设备由离心风机、滤筒过滤室、或静电极板式净化舱，集尘抽屉、净化器室体、脉冲清灰或手动清灰、电控装置及带吸尘罩柔性吸气臂组成。

2 采用滤筒过滤器，过滤面积大，单位面积过滤流速低，因而具有很高的过滤效率。

3 采用优化设计，采用进风均流导流技术，解决了一般布袋除尘器难避免的各室气流不均的现象。

4 气流组织设计合理，阻力损失小，机器外形小巧，移动灵活，操作简单，维护方便。

5 滤筒采用进口高效过滤材料，过滤效率达 99.5%滤筒的使用寿命比普通滤料在正常使用条件要长很多。

6 在高效滤筒前采用匀风导流板，使滤筒的寿命大大的延长。

7 除尘配置的吸气臂可作 360 度旋转，并能上、下、左右移动。

8 焊烟净化器底部安有自锁机构的四个轮子，移动轻便，适用工作点经常变化净化粉尘的领域。

可行性分析

根据对项目场地的现场调查，车间空间都较大，如设置固定的整体净化装置，焊接烟尘难以达到理想的收集效果。本次拟购置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其主箱体配有万向脚轮，方便设备的定位，可灵活移动于厂房的任意位置；同时，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一般配套 2-3 个长度可调的万向吸气臂，可在悬停于任意发尘点的上方，同时不受发尘点不固定或者操作点距离过远的约束。该净化器价格适中，兼具经济实用性和处理效率稳定性，是目前最为常见的一种适用大型机加工车间、发尘点分散的除尘设备。根据工程分析，该类装置除尘效率在 80%左右，能够有效减少的无组织烟（粉）尘的排放量。因此，本评价认为该措施可行。

（7）风机风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管道内径约 0.5m，可知管道截面积  $0.196\text{m}^2$ ，则该管道需要风量  $14112\text{m}^3/\text{h}$ ，本项目风机风量设置应大于计算风量，则本项目设

置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因此设置风机风量合理。

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管道内径约 0.4m，可知管道截面积 0.1256m<sup>2</sup>，则该管道需要风量 7686m<sup>3</sup>/h，本项目风机风量设置应大于计算风量，则本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 8000m<sup>3</sup>/h，因此设置风机风量合理。

(8)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项目有组织废气均采用密闭负压吸风，VOCs、颗粒物一并通过干式漆雾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2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项目喷砂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处理后一根 22m 高排气筒（DA002）外排。

本项目两根排气筒（DA001、DA002）高度设置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17m，则本项目排气筒（DA001、DA002）高度设置为 22m，且经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该高度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故本项目排气筒（DA001、DA002）高度设置可行。

(9) 排气筒规范化设置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明确指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 1) 本项目设置两个排气筒，同为 22m 高排气筒（DA001、DA002）。
- 2) 应按规范设置标识标牌。
- 3) 在处理设施进口、出口设置废气监测采样口。

(10)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三十、专用设备制造其他”，属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中相关规定，建议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喷漆废气(DA001)	颗粒物、二甲苯、VOCs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面喷涂（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

			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喷砂废气(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两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表面喷涂(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1356-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1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废水

### (1) 废水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厂区提供住宿，不提供工作餐，29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中大城市的通用值计算，按155L/人·d计，项目职工人数为15人，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641.7m<sup>3</sup>/a；污水产生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量为513.4m<sup>3</sup>/a。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为COD：280mg/L、BOD<sub>5</sub>：150mg/L、SS：180mg/L、NH<sub>3</sub>-N：20mg/L。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表 4-8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废水产生量 (t/a)	641.7			
产生浓度 (mg/L)	280	150	180	20
产生量 (t/a)	0.179	0.096	0.116	0.013
治理设施	TW001: 化粪池			
处理工艺	厌氧			
去除率 (%)	35%	25%	3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废水排放量 (t/a)	513.4			
排放浓度 (mg/L)	182	112.5	126	19.4
排放量 (t/a)	0.093	0.058	0.065	0.010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为 DW001
排放标准名称	新墙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从严

###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 ①废水外排路径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现有标准化厂房区域内，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新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新墙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岳阳县新墙镇集镇石咀头西侧荒地，服务范围新墙集镇的生活污水。工程总处理能力 2000 吨/天，项目所在区域通往该污水处理厂的排污管网已建成，企业投产后即可外排废水至新墙镇污水处理厂。

#### ②废水处理容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86t/d,新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000t/d,目前新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约为 1300t/d,处理余量为 700t/d。因此，项目污水排入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尾水流经五星河后流入新墙河。

####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新墙镇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MBBR 污水生化处理工艺，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有机物，通过厂内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影响。因此项目废水水质适用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从水质角度来看，污水处理厂也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新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85dB(A) 之间，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各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4-9。

表 4-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特征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	建	声	声功	声	空间相对	距室	室内	运	建筑	建筑物外
---	---	---	----	---	------	----	----	---	----	------

号	筑物名称	源名称	率级/dB(A)	源控制措施	位置/m			内边界距离/m	边界声级/dB(A)	行时段	物插入损失/dB(A)	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锯床	75	合理布置、基础减震、隔声处理,绿化带、围墙隔声,加强管理和设备的保养,防止异常噪声	80	-3	2	东	20	61.34	8h	15	46.34	1
								南	50	51.84			36.84	1
								西	80	38.73			23.73	1
								北	4	69.29			54.29	1
2		折弯机	80		85	-38	2	东	15	69.45			54.45	1
								南	15	69.83			54.83	1
								西	85	36.84			21.84	1
								北	38	59.53			45.53	1
3	18栋生产车间	激光焊机	75		88	-38	2	东	12	65.22			50.22	1
								南	16	63.73			48.73	1
								西	88	38.59			33.59	1
								北	38	52.74			37.74	1
4		三辊卷板机	80		85	-28	2	东	15	70.48			55.48	1
								南	24	64.38			49.38	1
								西	85	40.43			25.43	1
								北	28	67.32			52.32	1
5		摇臂钻床	85		85	-30	2	东	15	72.54			57.54	1
								南	24	66.24			51.24	1
								西	85	40.72			25.72	1

6	切割机	70	5	-3 0	2	北	3 0	64.28			49.28	1
						东	9 5	33.27			18.27	1
						南	2 0	61.03			46.03	1
						西	5	66.50			51.50	1
						北	3 4	49.55			34.55	1
7	伺服攻丝机	80	5 1	-7	2	东	4 9	55.06			40.06	1
						南	4 7	57.42			42.42	1
						西	5 1	60.85			45.85	1
						北	7	69.03			54.03	1
8	套丝机	75	9 0	-3 8	2	东	1 0	67.44			52.44	1
						南	1 6	62.98			47.98	1
						西	9 0	34.09			19.09	1
						北	3 8	52.94			34.94	1
注：以 18 栋厂房西北角为中心 (0,0,0)												

### (2)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模式如下：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按 5.2-2 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 5.2-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5.2-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公式 5.2-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 5.2-4 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5.2-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 5.2-5 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公式 5.2-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5.2-6) :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 )、障碍物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公式 5.2-6})$$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根据上述公式, 对主要生产设施噪声值进行叠加计算, 预测项目实施后对项目厂房边界声环境的影响。

预测参数确定:

①几何发散衰减量  $A_{div}$ :

选用半自由声场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模式计算:

$$A_{div} = L_w - 20 \lg r - 8 \quad (\text{公式 5.2-7})$$

②遮挡物衰减量  $A_{bar}$ :

噪声源辐射的噪声由室内传播至室外遇到围墙或建筑物等障碍物时引起的能量衰减。对于安装在厂房内的设备, 预测时主要考虑厂房墙壁等围栏结构产生的衰减, 其最大衰减量可达 20dB。

③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quad (\text{公式 5.2-8})$$

式中:

$\alpha$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址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空气吸收衰减量与几何发散衰减量相比很小, 本次预测计算中忽略空气吸收衰减量。

④地面衰减量  $A_{gr}$ : 本次评价忽略。

⑤其它方面衰减量  $A_{misc}$ : 本次评价忽略。

###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昼间生产, 经计算, 工程建成后的厂界噪声值预测见下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位置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102	-29	1.2	昼	52.83	昼 65	达标
南厂界	30	-55	1.2	昼	53.48		达标
西厂界	-1	-30	1.2	昼	47.38		达标
北厂界	30	1	1.2	昼	51.52		达标

注: 以 18 栋厂房西北角为中心 (0,0,0)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 正常工况下, 厂区内各声源经所在的构筑物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距离衰减以及绿化带吸音隔音后, 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更好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加强噪声防治工作,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做好设备保养, 保持设备运行良好;
- ②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隔声措施;
- ③生产车间全封闭处理, 同时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并满足环境

保护标准的生产、运输、泵送等设备，对一些因空气动力而产生的噪声，如风机等，要在气流进出口上加装消声器；

④加强员工培训，实施精细化生产，所有零部件及设备均需轻拿轻放，避免偶发噪声产生；

⑤高噪声设备的操作人员，操作时应佩戴防护头盔或耳套，加强厂区绿化，既能美化环境，也对噪声具有一定的吸纳作用。

⑥改进总平面布置，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处于厂房内部，部分设施结合废气处理需求采取相应密闭措施，这些密闭设施具有降噪效果，但在生产时尽量减少生产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厂区内各厂房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经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项目运营期间排放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三十、专用设备制造其他”，属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议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废的环境影响分析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故本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38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

钢板、型材边角料：本项目原料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的产生约为原料的 5%，本项目钢板及型材年用量为 800t，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0t/a，经分类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焊渣：焊渣是在焊接过程中，焊条夹持部分使用后和清理焊缝后产生的废弃物，夹持部分占焊条量的 8%，清理焊缝时焊渣量为焊条使用量的 4%，本项目焊条用量为 5t/a，则本项目焊渣产生量约为 0.6t/a，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本项目原料进厂会有废包装袋的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 0.5t/a，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滤芯：本项目在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使用后将有废滤芯产生，项目滤芯更换频次为 3 个月一次，每次更换后废滤芯产生量为 0.1t，废滤芯产生量为 0.4t/a，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3）危险废物

漆渣：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固体份漆渣滴落在喷漆室地面，由上述废气源强核算可知漆渣的产生量为 0.22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漆渣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 使用油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涂、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漆渣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漆桶（含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有机原辅料包装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有机溶剂桶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项目使用有机溶剂 8.59t/a，有机溶剂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则废有机溶剂桶的产生量为 343 个/a，废桶重量约为 1-1.5kg（本次环评按照最大值 1.5kg 计），则废有机溶剂桶的产量为 0.516t/a。废油漆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需要定期添加润滑油，起到减摩抗磨作用，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沾染润滑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01t/a，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根据项目机油使用量，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手套等：根据项目机油使用量，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活性炭不可永久吸附脱附循环，其能力会随着使用次数而减弱，当活性炭无法再生时，需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于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1kg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量一般在 0.2kg-0.3kg，本项目取值 0.2kg，根据前述分析，项目活性炭去除有机物的量约为 1.126t/a，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5.63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活性炭箱填料量为 0.4t，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量为 6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妥善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项目使用干式漆雾柜处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此过程会产生废漆雾。由上述废气源强核算可知，通过漆雾去除的颗粒物总量约 0.56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过滤棉吸附面积约为 2m<sup>2</sup>，1m<sup>2</sup> 过滤棉约 150g，项目漆算每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12 次，则最终产生的废过滤棉约 1.27t/a（含吸附的漆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过滤袋危废编号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过滤棉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过滤棉采用密闭塑料袋封口包装的方式密闭暂存废过滤棉。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及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2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及汇总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态	332-001-99	/	1.38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2	钢板、型材边角料	下料工序	固态	363-001-09	/	40t/a	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3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363-001-09	/	0.6t/a	
	4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	/	0.5t/a	
	5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	/	0.4t/a	
危险废物	6	漆渣	喷漆工序	固态	HW12 900-252-12	T, I	0.398t/a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油漆桶（含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T	0.516t/a	
	8	废机油	设备运行	液态	HW08 900-249-08	T, I	0.01t/a	
	9	废机油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T, I	0.01t/a	
	10	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固态	HW49 900-041-49	T, In	0.005t/a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T	2.4t/a	
12	废过滤棉	固态		HW49 900-041-49	T, In	1.27t/a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8 栋厂房外西北侧，面积为 4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底化，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sup>-5</sup>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弃物不同性质分类存放，贮存时间不超过半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本评价针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的后续管理，提出相关的要求，具体如下：

①本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④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 2)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 3)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项目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储存库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废储存库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基采用 3:7 灰土垫层 300mm 厚，地面采用 C30 防渗砼 200mm 厚，面层用防渗砂浆抹面 30mm 厚，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cm/s，

②危废储存库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库房内危险废物存放区应设置围堰，围堰底部和侧壁采用防腐防渗材料且表面无裂隙，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

④库房内不同危险废物进行隔离存放，隔离区应留出搬运通道；且库房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危废暂存间应“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加强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警示标志。

⑥各类危险废物须分类存放。

⑦危废暂存间需采取密闭负压措施。

### 4) 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



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 6、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园区已建的标准化厂房，地面均已做防渗处理。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不涉第一类水污染物、难降解有机物、重金属及其化合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氯气及氰化物，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废水成分简单经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危废暂存间做防渗措施后，不会产生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7、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内，本次建设在厂区内，不额外新增占地，不会改变厂区内的生态环境与所在地整体生态景观，最大程度的降低了本项目建设、运营产生的生态影响。

## 8、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的情况下，由于设备的处理效率大大降低，致使外排废气浓度大大增加而不能达标排放，进而严重危害周边环境。

受影响的环境要素识别：应当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途径确定，如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生态环境等，明确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

### 8.1 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

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确定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涉及的风险物质及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贮存位置	最大贮存量 $q_i$	临界量 $Q_i$	$q_i/Q_i$
1	各色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仓库	0.5	50	0.01
2	丙烯酸固化剂		0.02	50	0.0004
3	面漆稀释剂		0.2	50	0.004
4	环氧树脂漆及固化剂		0.5	50	0.01
5	环氧底漆稀释剂化		0.3	50	0.006
6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2.4	50	0.048
7	废机油		0.01	50	0.0002
8	废漆渣		0.398	50	0.00796
9	废油漆桶		0.516	10	0.0516
10	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0.005	2500	0.000002
11	废机油桶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138166

注: 临界量  $Q_i$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38166 < 1$ , 风险潜势为 I。

## 8.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状态下的排污, 化学品、危险废物在生产、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产业园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的

影响。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14 风险分析内容表

序号	主要危险部位	主要危险物质	可能发生的事故		
			原因	事故类型	后果
1	仓库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	操作不当、储存桶破裂	泄漏、火灾爆炸及衍生环境事故	泄漏，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引发火灾或爆炸
2	危废暂存间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漆渣、废活性炭等	操作不当、储存桶破裂	泄漏、火灾爆炸及衍生环境事故	泄漏，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引发火灾或爆炸
3	喷漆房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	操作不当、维护保养不当	生产用原料泄漏、车间内有机物浓度过大	引发火灾或爆炸
4	废气处理装置	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事故排放、活性炭起火引发火灾事故	污染大气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引发火灾或爆炸

### 8.3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环境风险主要表现在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环境等方面的危害上。

#### ①液体物料泄漏事故环境风险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泄漏主要原因是贮存桶损坏，违章操作或错误操作等。当发生泄漏时应及时做好泄漏物料的收集处理，收集后排入事故收集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泄漏产生的环境损失后果小。若发生破损或泄漏，能够及时发现，车间地面已硬化，每桶装量较小，若及时处理，不会进入外界，对环境影响较小。

#### ②环保设施事故风险

调漆、喷漆废气或者喷漆后晾干废气主要含 VOCs、二甲苯等污染物，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放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废气处理站应制定有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采取立即停产处理等应急处置措施，达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对环境影响可控。

#### ③次生火灾、爆炸环境风险

火灾发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燃烧废气、未完全燃烧的挥发性有机物、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编制并落实好应急预案，加强管理，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对下风向敏感目标进行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

#### ④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环境风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其中废油性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等均属于固体危险废物，仅废机油为液态危废，发生泄漏主要为储存桶破裂、员工在厂内储存、运输时操作不当，导致泄漏。当发生泄漏时应及时做好泄漏物料的收集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8.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 1) 厂区发生火灾及次生环境事件防范措施

①严格控制各生产区域的安全防护距离；②按规范设计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③工艺设备、运输设施及工艺系统选用高质、高效可靠性的产品；④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⑤项目区域内禁止吸烟，建立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 2)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库房应封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

②设置专门容器盛装，暂存库房内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危废储存间需设置围堰。

③危险废物暂存库周边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暂存间的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 3)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漆分类贮存。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

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库温不超过 30C。保证仓库内容器密封。库房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在油漆贮存地点与使用油漆的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在油漆仓库、喷漆房等使用有毒有害物品作业场所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风险事故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③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作出清晰的警戒标识，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面罩等）。

④油漆仓库需设置导流沟及应急池，地面需进行防渗漏处理。

#### 4) 废气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①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②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5)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①加强员工的事事故应急能力培养，并定期进行消防演习和事故救援学习；

②发生初期火灾时，可能引发假象爆炸事故，为了降低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应紧急疏散轻伤区范围内的工作人员及居民，同时为不妨碍应急救援行动，应急救援人员活动场所应进行相应的隔离；

③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现场总指挥应视情况通报当地政府、消防、公安和环保部门；

④事故发生后空气中易燃、有毒物质的浓度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监测；大气环境污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为下风向的环境风险保护目标各设一监测点；

⑤及时清除事故现场的物资，防止发生新的危险、危害。

### 8.5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

建设单位可将环境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影响。

##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10、环境管理

### (1) 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 (2) 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品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尽量采用本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严格杜绝废水的排放。

### (3) 加强污染物处置装置的管理

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项处理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对各环保处理设施，要加强管理，及时维修、定期保养，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4) 排污许可证管理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其他”，属登记管理，因此实行登记管理。

## 11、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工程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34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68%，具体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设备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及管道	1	标准化厂房已建化

				粪池
废气	调漆、喷漆 晾干废气	干式漆雾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22m 排气筒（DA001）	15	/
	喷砂废气	袋式除尘+22m 排气筒（DA002）	2	/
	焊接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3 台	1.5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	2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3.5	/
	风险防治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液态原料储存区设置围堰、危废储存设置托盘、设置标识标牌、应急物资等	6	/
总计			34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1）	VOCs、二甲苯、颗粒物	干式漆雾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22m 排气筒外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袋式除尘+22m 排气筒外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厂区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密闭式生产车间，加强生产、仓库储运操作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式生产车间，加强生产、仓库储运操作管理	《表面喷涂（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	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园区管网进入新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对比新墙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 三级标准值从严执行新墙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声环境		/	机械设备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废漆渣；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钢板、型材边角料、废焊渣、废包装袋、废滤芯，一般固体废物中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钢板、型材边角料、废焊渣、废包装袋、废滤芯可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标准化厂房内建设，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配置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及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编制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处理设施需有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建成投产排污前，应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 260 套自动化环保设备（一期 120 套自动化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符合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定位与准入要求，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基本合理，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满足环境功能要求；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可将各类污染因素的环境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确保环保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 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774t/a	/	1.774t/a	/
		二甲苯	/	/	/	1.206t/a	/	1.206t/a	/
		VOCs	/	/	/	0.641t/a	/	0.641t/a	/
废水		COD	/	/	/	0.093t/a	/	0.093t/a	/
		BOD <sub>5</sub>	/	/	/	0.058t/a	/	0.058t/a	/
		SS	/	/	/	0.065t/a	/	0.065t/a	/
		NH <sub>3</sub> -N	/	/	/	0.01t/a	/	0.01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钢板、型材边 角料	/	/	/	40t/a	/	40t/a	/
		废焊渣				0.6t/a		0.6t/a	
		废包装袋				0.5t/a		0.5t/a	
		废滤芯	/	/	/	0.4t/a	/	0.4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4t/a	/	2.4t/a	/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
		废油漆桶	/	/	/	0.516t/a	/	0.516	/
		漆渣	/	/	/	0.398t/a	/	0.398t/a	/

	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	/	/	0.005t/a	/	0.005t/a	/
	废机油桶	/	/	/	0.01t/a	/	0.01t/a	/
	废过滤棉	/	/	/	1.27t/a	/	1.27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